

#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印发

## 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国务院安委会近日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方案共提出八个方面20条具体措施，同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集中印发各部门牵头制定的31个部门子方案，形成了“1+31”

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总体框架，利用三年时间，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八大行动”；

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

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根据方案，各省级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要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加快推进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修订，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 四川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调查报告公布 127人被严肃追责问责

本报综合消息 据央视新闻2月5日报道，四川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明确要求全面开展调查，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等。5日，四川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公布。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对灾害中涉嫌违纪违法、失职失责的127名中共党员、监察对象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四川省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12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金阳县委书记方凤华等8人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其中，方凤华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陈其学，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部长宋俊杰，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文，金阳县芦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川，

金阳县芦稿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向留坤等6人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唐勇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熊国斌2人正在审查调查中。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春，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中林，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黄平，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JN1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刘进，四川锦泰宏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侯晓东等12人涉嫌谎报安全事故罪或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程序。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中10名中共党员、监察对象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解除劳动合同)。

同时，纪检监察机关对山洪灾害中存在违纪违法、失职失责问题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凉山州、金阳县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省直相关部门的其他109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其中，给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安全总监、JN1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姚永喜等2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解除劳动合同)；给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党委书记武文涛，金阳县芦稿镇党委书记范拉里等5人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建明，金阳县县委副书记、县长伍果等12人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四川省委、省政府责成分管相关工作的2名副省长和负有直接责任、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的21个部门、单位作出深刻检查。

## 春节两部门发文给困难群众“送温暖” 备足用好临时救助备用金 落实“先行救助”措施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记者5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春节期间结合走访慰问，采取多种方式精心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送温暖”活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日常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情况，对重点预警对象逐一上门走访摸排，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坚持急事急办，尽快发放低保等救助金，满足困难群众过节需要。要加强节日期间人员值班值守，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需求，民政部将组织第三方对各地热线值守情况进行抽查。要备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落实“先行救助”措施，加强遇困人员临

时救助。北方地区要因地制宜做好取暖救助，帮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通知强调，各地要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和监管机制，按照资金直达要求，按时足额将各类救助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坚决防止挤占挪用救助资金、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滞留救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命钱”规范使用、安全运行。

通知还提出，各地要密切关注受地震、山体滑坡、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加强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应急期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民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及时落实各项救助措施。要重点关注受灾群众中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切实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 ■ 相关新闻

## 部分干部纵容企业瞒报失联人数

本报综合消息 据央视新闻2月5日报道，5日，四川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公布，全文如下：

2023年8月21日凌晨，凉山州金阳县芦稿林河流域受上游短时强降雨影响暴发山洪泥石流灾害，位于芦稿林河下游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4216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JN1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JN1项目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人员驻地被冲毁，造成6人死亡、46人失联、21人受伤。日前，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调查评估报告。经调查认定，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是一起由于上游集中强降雨引发多处崩塌、滑坡、泥石流，山洪裹挟大量泥沙，冲毁JN1项目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人员驻地，加之钢筋加工场汛期违规住人、项目部管理人员不执行转移避险指令未及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失联的山洪泥石流灾害；涉事企业有组织实施了谎报瞒报失联人数的违法行为。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在

灾害防范应对、日常防汛管理和项目建设监管等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凉山州、金阳县部分干部存在默许纵容企业谎报瞒报失联人数行为。

调查组查明，短时强降雨是诱发灾害的重要因素；不利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加重灾害危害性；河道行洪输砂不畅加剧了灾害效应；汛期违规住人、不及时转移避险是造成人员伤亡失联的重要原因。

调查组查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有关人员共同组织实施谎报瞒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掩盖谎报瞒报行为，违规组织资金开展善后处置，相关人员知情不报；凉山州、金阳县部分干部存在默许纵容谎报瞒报失联人数行为。JN1项目部侥幸心理严重，未及时组织转移避险，末端责任落实出现明显缺位，金阳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及芦稿镇未跟踪核实转移避险落实情况。JN1项目部违法使用临时用地，违法违规占用河道，汛期违规安排住人，隐患整改不到位。

调查组查明，蜀道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涉事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有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力，凉山州、金阳县、芦稿镇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

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四川省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针对灾害应对处置中暴露的问题，调查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一些领导干部对灾害的极端性认识不足，缺乏强烈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党性原则不强，谎报瞒报失联人数，触碰党纪“红线”；防汛责任不落实，末端执行不到位；转移避险机制不健全，“叫应”落实不到位；日常监督管理有漏洞，问题隐患长期存在。

调查组提出五项防范及改进措施建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细化落实防汛责任，强化防汛安全监管；切实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完善预警响应机制；做好宣传教育培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 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减假暂”监督案件 去年前11个月 提出纠正意见1.6万余件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2月5日受访时介绍，过去一年，检察机关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高质效办好“减假暂”(对监狱罪犯实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既监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

据介绍，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减假暂”案件27万余人，提出纠正意见1.6万余件。

“我们积极推动制发‘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和‘两高三部一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并按照中央政法委部署，联合最高法、司法部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减假暂’规范性文件落实。”侯亚辉介绍，在加强有关“减假暂”案件办理制度供给的同时，最高检还向司法部通报“减假暂”办案情况，提出加强和改

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列入最高检与司法部重点会商事项；直接组织专门巡回检察，把监督防范被监管人死亡与“减假暂”监督结合起来，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监狱，会同监狱管理部门督促整改，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强化实质审查是“减假暂”办案的关键。侯亚辉介绍，检察机关坚持全面审查刑罚执行机关报送的材料，既审查罪犯劳动改造、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的表现，又审查罪犯思想改造等主观方面的表现，重点审查岗位调整、计分考核、立功奖励、病情鉴定、违规惩戒等关键环节。

同时，检察机关办理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减假暂”案件时，按照规定组织听证，邀请相关单位或领域的代表参与，有效防范暗箱操作。